

THE SECRETS OF THE IMMORTAL NICHOLAS FLAMEL

THE
ALCHEMYST
炼金术士

永生的尼古拉·弗莱梅的秘密 I

[爱尔兰]迈克尔·斯科特(Michael Scott)◎著 王甜甜◎译

《纽约时报》魔法奇幻畅销小说
惊险、刺激、超好看

好莱坞大牌制作重磅打造：
现代科技VS.魔法、吸血鬼VS.永生者

《哈利·波特》之后，最值得期待的魔幻故事，媲美《达芬奇的密码》，现实历史与神话传奇交织

荣获：

- 2008年度爱尔兰图书奖
- 2008年度罗德岛图书奖
- 2008-2009年度美国缅因州学生图书奖第十名
- 2009年度肯塔基州“布鲁格拉斯特”图书奖
- 2009年度美国内华达州读者奖
- 2010年度NCSLMA YA图书奖

天津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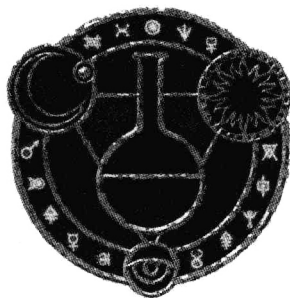
{ THE ALCHEMYST
THE SECRETS OF THE IMMORTAL
NICHOLAS FLAMEL }

炼金术士

永生的尼古拉·弗莱梅的秘密 I

[爱尔兰] 迈克尔·斯科特◎著

王甜甜◎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炼金术士 / (爱尔兰) 斯科特著; 王甜甜译.

—天津: 天津教育出版社, 2012.4

(永生的尼古拉·弗莱梅的秘密)

ISBN 978-7-5309-6721-8

I. ①炼… II ①斯… ②王… III. ①长篇小说—爱尔兰—现代 IV. ①I56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51269号

The Secrets of the Immortal Nicholas Flamel #1 – THE ALCHEMYST
Book #1 - Copyright © 2007 by Michael Scott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andom House
Children's Books,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版权登记号 图字02-2012-43

炼金术士

出 版 人	胡振泰
作 者	【爱尔兰】迈克尔·斯科特
译 者	王甜甜
策 划	李 萍 LiPing314@126.com
责任编辑	赵建荣
特约编辑	郝春英
封面设计	马顾本
版式设计	新兴工作室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http://www.tjeph.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16开 (700×1000毫米)
字 数	250千字
印 张	21
书 号	ISBN 978-7-5309-6721-8
定 价	32.00元

谨以此书献给克劳德特



关于尼古拉的名字

尼古拉的全名在法文中的写法是 Nicolas Flamel，从他1330年出生时到现在一直如此。在英文里的拼写与法文稍有差异，常常被写作Nicholas Flammel，或者 Nicholas Flamel。中译名有尼古拉·弗拉曼尔或尼古拉斯·弗拉梅尔，也就是大名鼎鼎的《哈利·波特与魔法石》里面的“魔法石的主人”——尼可·勒梅。而在本书里面看到的将是“尼古拉·弗莱梅”这个名字，无论怎样，当你看到这些名字的时候，你应该想到，它们指的是同一个人。

我是传奇。

死亡从不曾降临在我的身上，疾病也总是对我退避三舍。看着现在的我，你很难说出我的确切年龄。我出生于公元1330年，时至今日，我在这个世界上生活的时间已经超过670年。

假如回到几百年前，你可能会对我的多重身份感到有些惊讶：我既是一名医生，也是一个厨师，我曾经是从事书籍买卖的商人，还曾经入伍当过兵，此外，我也是一名语言和化学老师，同时，我还是一名法律官员，当然，你可能想不到，我还是一个小偷。

不过，不管怎样，我最重要的身份仍然是炼金术士。我就是大名鼎鼎的炼金术士。

在当时，我被公认为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炼金术士，无数的王宫贵胄都拜倒在我的炼金袍下，就连教皇本人和许多国家的国王也概莫能外。我能够把普通的金属变成黄金，把不起眼的石头变成价值连城的珠宝。更重要的是，我从一本古老的魔法书中发现了永生不死的秘密。

然而，眼下，我的妻子佩蕾娜尔遭人绑架，那本书也被偷走了。

失去了那本魔法书，我和她将会开始衰老。下个月满月之时就是我们的生命终结之日。如果我们就这样死了，我们一直以来反抗的势力就会成为最终的胜利者。到那时，长老族将重新成为这个星球的主宰者，而人类将会遭受灭顶之灾。

当然，我绝不会轻言放弃，即便是死，我也要战斗到最后一刻。

因为，我是永生的尼古拉·弗莱梅。

摘自炼金术士尼古拉·弗莱梅的日记

5月31日，星期四

写于旧金山，我生活的城市

5月31日

星期四

第一章

“好吧——你说，现在明明是大夏天，天气这么热，可旧金山这儿为什么还有人穿着大衣？”苏菲·纽曼一边说，一边用手按了按耳边的蓝牙耳机。

大洋彼岸，她那走在时尚前端的好朋友艾丽立刻兴致大起，追问道：“哪一种大衣？”

听到艾丽的问话，苏菲把手在衣服上擦了擦，插进围裙带里，从咖啡馆的吧台后面出来，走到窗边，透过玻璃窗打量起从街对面那辆车里出来的几个男人。这时的咖啡馆里，除了苏菲以外，空无一人。“厚厚的黑色羊毛大衣。他们还戴着黑色的手套和帽子。还有，墨镜。”苏菲的脸都快要贴在窗户上了，“虽然这里是旧金山，可这种穿着也实在太奇怪了吧。”

“也许他们是殡仪馆的工作人员。”艾丽猜测道，声音听起来一顿一顿的，富有节奏感。通过电话，苏菲听到艾丽那边正放着音乐，响亮的乐声中透出一丝丝的忧郁——应该是她喜欢的Lacrimosa乐队，或者是Amorphis乐队。艾丽始终都放不下她的哥特情结，就连喜欢的音乐也不例外。

“可能吧。”苏菲回答说，不过话虽如此，可是听起来，她并不满意这个答案。此前，她一直都在和艾丽聊天，就在刚才，她看到了一辆外形有点奇特的汽车从她眼前驶过。那辆车的车身很长，车子的线条也很圆滑，看起来就像

是黑白电影中的老爷车。当它经过咖啡馆时，黑色的车窗玻璃将照在车窗上的阳光直接反射入店中，使得整个咖啡馆都笼罩在一抹灿烂异常的金黄色光芒之中。这缕突如其来的强光让苏菲几乎无法睁眼，她眯着眼睛注视着这辆黑色的老爷车从眼前经过，看着它在山脚下掉了个头，又慢慢地开了回来。在没有给出任何信号的情况下，它直接停在了咖啡馆对面的那间“小书店”前面。

“说不定他们是黑手党，”电话那头的艾丽突发奇想，“我爸爸就认识黑手党里的人。不过，那个人开的是一辆丰田普瑞斯。”她补充说。

“这辆车绝对不是普瑞斯。”苏菲说着，眼睛再度看向了那辆车，还有那两个站在车旁、身材魁梧的男人。此时的他们正裹在他们那厚厚的大衣中，戴着帽子和手套，一副硕大无比的墨镜挡住了他们的大半张脸，让人既无法看到他们的面部表情，又无法窥探到他们藏于眼镜后面的眼神。

“或许是他们真的很怕冷，”艾丽又提出了另一种可能，“现在的旧金山不是开始转冷了吗？”

苏菲·纽曼回头瞥了一眼吧台后面那堵墙上挂着的时钟和温度计。“现在是下午两点一刻……温度是27度。”她说道，“相信我，他们一点都不冷，他们一定是快死了。等等，”她突然顿了顿，“有情况。”

那辆车的后门打开了，另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动作僵硬地从车里走了下来，他看起来比之前那两个男人更加高大魁梧。就在他侧过身关门的一刹那，阳光照在他的脸上，一张苍白的脸映入了苏菲的眼帘——他的皮肤很白，白得甚至有些不自然，或者说，那是一种病态的白。

苏菲调了调耳机的音量，接着说道：“嘿，你真该来看一看从车里出来的这个人，他身材魁梧却脸色煞白。煞白……这或许能够解释他们为什么穿着这么古怪，也许是他们患有某种皮肤疾病。”

“国家地理频道的纪录片曾经介绍过一种人，他们根本不能接触阳光……”艾丽开始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可是苏菲根本就没在听她说，她的注意力早已转移到了外面那些人身上。

这时，又有一个人从车里走了出来。

这个人身材矮小，但看起来很精干。和其他三个人不同，他穿的是深灰色的西装三件套，衣服整齐干净，但样式明显已经过时，不过，尽管如此，苏菲仍能看出，这套衣服是他找裁缝量身定做的。这个人面部棱角分明，蓄着胡须，略微有些斑白的胡子像三角形的瀑布一样，一直延伸到下巴，几乎遮住了他的嘴唇和下巴，一头黑灰色的头发整齐地梳在脑后，扎成了一个马尾。

他从车上走下来，站到了书店的遮阳棚下。遮阳棚下摆着几个书架，上面放着一些书。他从中拿起一本色彩艳丽的图书，翻了翻。就在这时，苏菲注意到他也戴了一双黑色的手套，手套的手腕处还镶有一颗闪闪发亮的珍珠纽扣。

“他们要进书店了。”她冲着手机话筒说道。

“乔希还在那儿工作吗？”艾丽突然问道。

苏菲没有注意到好友话中所流露出来的强烈兴趣。她不会想到，自己最好的朋友会喜欢上自己的孪生弟弟，这在她看来简直是不可能的。

“是啊。我正打算给他打电话问他怎么样了。我先挂了，一会儿再给你回电话。”说完，她便飞快地挂了电话，摘下耳机，揉了揉耳朵，而她的眼睛则一直死死地盯着马路对面那个小个子的男人。这个人让她有一种……一种说不出的奇怪感觉。

或许他是一个时装设计师，苏菲心里这么想着，或者是电影制作人？说不定，他是一位作家——她留意到有些作家就是喜欢标新立异，穿一些稀奇古怪的衣服。苏菲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男人，准备等他走进书店后就给孪生弟弟打电话，告诉他刚刚发生的这一切。

就在苏菲刚要将目光收回的时候，那个男人突然转过身，向她这边望了过来，目光似乎定格在了她的身上。由于对方站在遮阳棚下，所以苏菲根本无法看清他的脸，可是，就在那一瞬间，她似乎看到对方眼中突然放出了光芒。

苏菲知道——从一开始就知道——马路对面那个身材矮小的男人根本不可能看到自己：一来，他们之间隔着一条马路；二来，此时午后强烈的阳光正照在咖啡馆的窗户玻璃上，由于光线反射的原因，从外面看起来，店里一片昏暗，所有的一切都笼罩在阴影中。所以，那个男人根本无法透过玻璃看到她。

然而……

就在两人目光相遇的那一刻，苏菲感到自己手背和小臂上的汗毛顿时都竖了起来，同时，她的后背也感到了一丝寒意。她扭了扭肩膀，稍稍将头偏向一侧，捋了捋搭在肩上的长长的金色卷发。她和那个男人的对视仅仅持续了一秒钟，下一秒钟，那个男人便将目光投向了其他地方，可是苏菲觉得对方已经看到了自己。

就在那个矮个男人和其他三名穿着过度的男人消失在书店门口的那一刻，苏菲告诉自己：我不喜欢他。

☆ ☆ ☆

胡椒薄荷糖的气味。

还有变质的鸡蛋散发出来的那种独有的臭味。

“这种气味太难闻了。”乔希·纽曼站在书店地下室的正中央，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些气味到底是从哪儿飘来的？他环视了一下身边堆满书的书架，心想，是不是有什么东西爬到这些书里，死在了里面，这才发出如此难闻的气味？除此以外，还有什么别的东西能生出这种味道呢？

狭小的地下室里蛛网密布，到处都落满了灰尘。通常情况下，空气里都弥漫着一股由干干的霉味、卷曲的书页发出的焦味和皮质封面散发出来的皮革特有的浓郁香味混合而成的特殊气味。可是，乔希偏偏就喜欢这种有点奇怪的味道，每次闻到这种气味，他都会感到无比的温暖且心旷神怡，就像是肉桂和各种香料的味道总会让人联想到圣诞节一样。

还是胡椒薄荷糖的气味。

浓烈的气味不断地刺激着乔希的嗅觉，同时也彻底破坏了这间封闭狭小的地下室原有的氛围。他觉得，这种味道闻起来像是一种新的牙膏的气味，或是姐姐在咖啡馆里——就是马路对面的那间咖啡馆——经常为客人冲制的花草茶的味道。此时此刻，这股浓烈的气味完全盖住了地下室里厚重的皮革和纸的味道，不断地刺激着他的鼻子，使他觉得自己随时都有可能会打出一连串的喷嚏。于是，他飞快地摘下了耳机。毕竟，戴着耳机打喷嚏可不是一个好主意，这只会让他的耳朵嗡嗡作响。

7.

嗯，还有一股变质鸡蛋的臭味。

那是一股东西腐败变质所发出的气味——他很肯定，这是臭鸡蛋所发出的硫化氢的臭味。这股味道再度盖过了之前那种薄荷糖的气味……实在是令人感到恶心。他觉得自己的唇齿之间都已经弥漫着这股臭味，而且他还感到头皮有些发麻，就好像一只臭虫正从他的头上爬过。于是，乔希将手指插进茂密的金发中，揉了揉头皮，并且甩了甩头。可是，空气中那种难闻的气味却有增无减。

任由摘下来的耳机随意地在他的肩膀上晃动着，乔希看了看手中的书单，然后将目光再度投向了书架：《查尔斯·狄更斯全集》，第27卷，红色皮质封皮，这本书到底在哪儿呢？

乔希在这间名为“小书店”的图书商店已经工作了将近两个月，可是直到现在，他仍然很不熟悉店里的物品和图书。这间书店没有任何存档和查询系统……或许它有，可是只有店主尼克·弗莱明和他的妻子佩里·弗莱明知道如何使用这套系统。只需要短短几分钟的时间，尼克和他的妻子就可以找到任何一本他们想找的书，无论它是在楼上的书架上，还是在地下室里。

很快，空气中又飘来了一股夹杂着臭鸡蛋味的胡椒薄荷糖味。臭味的刺激使得乔希不断地咳嗽，很快，他的眼睛也因为这气味的刺激而泪水涟涟。

受不了了！

乔希将书单和耳机分别塞进牛仔裤的两个口袋里，然后穿过堆在地下室里的那些书堆和盒子，快步向楼梯走去，边走还边使劲地用手掌根部揉着他那刺痛的眼睛。他再也无法忍受这种气味了，哪怕是一分钟也待不下去了。

他走到楼梯前，一把抓住扶手，“噌”的一下就蹿上了楼梯，迫不及待地要离开这个已经被臭味占据了的地下室。此时此刻，他需要用新鲜空气来排除凝集在肺里的那股臭味，他已经快抑制不住从胃里翻上来的那种恶心的感觉了——可是奇怪的是，他越接近楼梯顶部，那股奇怪的气味就越浓。

他将头伸出地下室的出口，看了看四周。

就在这一刻，乔希·纽曼意识到一切都变了，而他自己的人生也将从此被改写。

第二章

乔希将头伸出了地下室的出口，眼中还沁满了泪水——那是因为薄荷糖和硫化氢气味的刺激。他的第一感觉是素来安静的书店突然变得很拥挤：四个男人与店主尼克·弗莱明对峙着。其中三个身材魁梧，看起来孔武有力，另外一个个子很矮，但看起来却明显不怀好意。此情此景让乔希立刻联想到了——情况——抢劫。

此刻，他的老板尼克正站在书店中央，与这四名男子面对面地站着。尼克长相普通，身材中等，不胖不瘦，全身上下几乎找不出任何一处与众不同的特征，除了他的那双眼睛。他的双眼看起来暗淡无光，几乎没有任何色彩。一头黑发被他剪成了很短的平寸，紧贴着头皮。下巴上总是留着一些半长不短的胡子，看起来就好像几天没刮过胡子一样。此刻，他穿着一条样式简单的黑色牛仔褲，上身则是一件宽松的黑色T恤，T恤上印着一场在25年前举行的音乐会的名称以及一双破烂不堪的牛仔靴。他的左手手腕上戴着一块廉价的电子表，右手则戴了一条看起来很重的银手链以及两条有点破旧且花哨的友谊手链。

站在他对面的是一名身材矮小、衣着考究的男人。

直到这时，乔希才意识到他们之间没有任何言语上的交谈。尽管如此，他依然能够感觉到这二人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或者说某种沟通。他们一动不动

地站在那儿，双臂紧贴身体，手肘稍稍弯曲，双手展开，手掌朝天。尼克站在整个书店的正中央，而那个小个子男人站在门边，那三个身着黑衣的大块头男人站在他的两侧。奇怪的是，当这两个人相互对视时，他们俩的手指都在不停地颤抖、抽搐，就像是正在疯狂地打字一样。只见他们的拇指不断地摩挲着食指，而小拇指靠着大拇指，中指和无名指则伸得直直的。这时，乔希注意到，尼克的手掌里渐渐凝聚起了一缕卷须状的绿色雾气，随着雾气的越聚越多，它开始向地面延伸，并在他的手掌和地面之间蜿蜒出一条曼妙的曲线。这股雾气垂落到地上之后，便开始像蛇一样翻滚着向前涌去。与此同时，一缕污浊的黄色烟雾也从那个小个子男人戴着手套的手上升腾而起，只见这缕烟雾如细流一般盘旋而下，滴落在木地板上，看上去就像是地板溅上了污秽的液体。

一股恶臭随着这缕黄色烟雾的滴落而渐渐四散开来，很快整个书店就弥漫在一股夹杂了胡椒薄荷糖和臭鸡蛋的气味之中。乔希感觉到自己的胃开始翻江倒海，不得已，他只能强忍着把那股奔腾而上的恶心感给压了下去。该死的，这臭鸡蛋的气味真够人受的。

随着黄色和绿色烟雾的蔓延，尼克和那个男人之间的空气也渐渐泛起了微光。终于，两缕烟雾相遇了。就在它们相互接触的那一刹那，乔希听到了一种“滋滋”的声音。这时，只见尼克动了动手指，一股长长的，和拳头一般粗的绿色烟雾团便出现在了手掌之中。紧接着，他冲这团烟雾吹了口气，在一阵更加响亮的“滋滋”声中，绿色的烟雾便宛如缠绕的布带一般，扭动着向对面直冲而去，在与人同高的位置形成了一条绿色的烟带。小个子男人此时也开始击打自己那短而粗的手指，当手指敲打的动作形成一定的节奏之后，他的手中便出现了一个黄色的能量球，转眼间，这个能量球就跳动着向尼克这边冲来。当黄色的能量球遇到迎面而来的绿色烟雾时，后者立刻将前者团团围住。突然，一阵耀眼的光芒闪过，黄色的球体渐渐瘪了，绿色的烟雾也开始变淡……这一无形的爆炸使两人都身不由己地向后退去，几张摆满书的桌子也应声而倒。屋里的灯泡随之爆裂，灯泡的玻璃罩被炸得粉碎，其碎片如雨点般洒落在地板上，荧光粉末也飘散在空气当中。两扇窗户被震开了，其他一

些小的窗格不是被震得变了形，就是完全散了架，被爆炸引起的空气波震到了大街上。

尼克·弗莱明踉踉跄跄地向后退去，没退几步便跌倒在距离地下室出口不远的地板上，身体也差点压在了探头观望的乔希身上。已经惊呆了的乔希瞪大双眼，满脸惊恐地立在楼梯上，一动不动。很快，尼克就站了起来，一把把乔希推回到了地下室里。

“待在下面，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要上来。待在下面。”尼克低声对乔希说道，话语中带着一种难以辨明的口音。说完，他就转过身去，挺了挺腰背。乔希看到他举起右手，手掌向上，贴近脸部，然后冲着手掌吹了口气。接着，他做出一个投掷的姿势，挥动右臂，向房间中央投去，仿佛棒球比赛中掷球手投高球一般。

乔希伸长了脖子，沿着他动作的方向望去，却什么也没看到……几秒钟后，他就感觉到一股强有力的吸力在吸动着。书架上的书仿佛也受到了这股吸力的作用，全都离开了书架，在房间的中央汇聚成一个不成形的书堆，墙上挂着的油画和图片也飞了起来，就连沉重的羊毛地毯也腾空而起，一起卷入了屋子中央的书堆之中。

接着，这个悬空的书堆就像点燃的炸药桶一般炸开了。

那两个穿黑衣服的大块头男子因躲闪不及而被爆炸所引发的冲力包围。而那些书不论是厚重的，还是轻薄的，都宛如愤怒的小鸟一般在他们的身边飞舞。乔希眼见着一本又厚又大的字典重重地砸在了一个男人的脸上，不由地缩了缩脖子，对那个可怜的男人深表同情。字典打掉了那个男人用以遮面的帽子和墨镜……使他露出了本来面目：灰白的皮肤，如同死人一般，惨白、暗淡；黑色的眼球，就像是两颗打磨过的黑色石头，大但无神。他同伴的遭遇也好不到哪里去，整整一书架的爱情小说如同连环炮一般，频频在他的脸上开花，将他戴着的价格昂贵的墨镜一分为二。乔希发现，他看起来就和刚才那个男人一模一样，也是脸色惨白，双眼无神，黑色的眼球就像是两颗石头。

就在这时，乔希突然意识到那的确就是石头。来不及细想的他将目光

移向自己的老板尼克·弗莱明，刚好，老板也瞟了他一眼。乔希正想问他一个问题，却被他厉声喝道：“待在下面，他带来了傀儡石人。”话音未落，尼克侧身一闪。原来，对面的那个小个子男人又向他发来了三股能量飞镖，这些黄色的飞镖看似如烟雾般缥缈，实际上却凝聚了巨大的能量。只见它们划过书架，深深地扎进了木地板中。它们触碰过的物体都在顷刻之间腐烂变质：绑书的皮绳瞬间断裂开来，转眼间就化成了碎片；纸张碰到飞镖后立刻变黑；木质的地板和书架则立刻化成了干干的细粉。

尼克向着房间的一角又抛出了一个看不见的能量球。乔希·纽曼的目光自然是紧紧跟随着老板那挥动的手臂，一刻都不曾离开。就在那个肉眼无法看到的能量球向对面飞去的过程中，一抹阳光射了进来，恰好照在能量球上。就在那一瞬间，乔希·纽曼看到了一个闪亮通透的绿色多面体，仿佛是一个晶莹剔透的翡翠球。可是，还没等他缓过神来，能量球已经飞出了光线的范围，消失了。这一回，当能量球击落在地面上时，一种更加戏剧化的效果出现了。在没有任何声音提示的情况下，整栋楼房开始剧烈地晃动起来。许多摆满了便宜平装书的桌子瞬间就被分解成了碎片，更加脆弱的书本自然无法幸免，顿时，空中飘满了各色纸片，就像是狂欢节时人们喷洒的五彩纸屑。两名黑衣男子——傀儡石人——受到能量的撞击，被狠狠地甩在身后的书架上，书架上的书随之从天而落，如滚石般砸在他们的头上和身上。另一名黑衣男子——三个傀儡石人当中块头最大的一个——被重重地甩在书店的大门上，由于力度过大，他直接撞开了大门，飞到了大街上。

短暂的沉寂之后，那个戴黑手套的小个子男人一边鼓掌，一边用一种奇怪的语调，轻轻地说道：“看来，你已经将这项技巧练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了，尼古拉。”

“我一直都在练习，约翰。”尼克·弗莱明一边回答，一边慢慢地退到地下室入口处，将乔希·纽曼推到了一个更靠下的位置，“我就知道你早晚有一天会来找我。”

“尼古拉，我们可是找了好久才终于找到你。你拿了原本属于我们的东